

低压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低压公用充换电设施)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公司对报装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用户采用低压方式供电并全面推行低压“**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

2. 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业务受理后，我公司工作人员将与您预约现场服务时间，请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装表接电

业务受理后，我们将在 10 天内装表接电。

注意事项：

(1)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和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7〕46 号文）文件要求，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按文件规定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2) 您可以登陆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zjb.nea.gov.cn>），在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也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能源网站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试验单位。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 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 号）文件要求，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选择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根据政府文件公布时间起可选择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即日起，向发电企业购电的用户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http://zjpx.com.cn>）进行市场注册。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 15 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交易电价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 1.5 倍。

——代理购电相关事宜详见政府文件。

(4)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能源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提升城市配电设施防涝能力的若干意见》（浙建〔2022〕3 号），开关站（环网室）应按照管理和性质的要求分室独立设置，宜为独立设置在一层，非独立设置应满足运输检修通道的要求，严禁设置在地下室。配电室、计量室及计量箱独立设置在地上一层，并高于当地防涝用地高程，不应设在地势低洼和可能积水的场所。

(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3-2025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 号）文件要求，运行容量在 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用戶，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选定后应在 12 个月之内保持不变，如需变更应提前 15 天申请办理，次月生效。不满 1 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按 1-10（20）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标准执行。用电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用戶，执行两部制电价。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增容流程在途未送电的用戶，增容后容量超过 315 千伏安及以上，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原则上

不能再重新选择单一制单价。

(6)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综合〔2023〕545号), 到2030年前, 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7) 在装表接电前, 请您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意见(非电动自行车报装, 无需提供)。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 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 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 如有建议或意见, 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 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 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 一份由您惠存, 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业务环节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申请受理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自然人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台胞证原件、港澳通行证原件、外国护照原件、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②政府职能部门有关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 ③政府职能部门有关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对于直接向供电企业申请报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申请时应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经营性充电设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应包含充电设施运营服务等经营范围。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自然人办理时，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办理，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办理时必备。
	2.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固定车位所有权证明或所有权单位使用权证明（一年及以上使用权）； ②由物业、业委会、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等单位出具盖章确认的固定车位使用权证明（一年以上使用权）。	如果您提供的是车位租赁证明，还需要同时提供出租方车位产权证明复印件。

备注：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3.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于提供。